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合肥中山医院、合肥晚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8 16:26:50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合民三初字第100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19层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飞,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员, 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12室。

委托代理人张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职员, 住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4号物华大厦512室。

被告合肥市中山医院,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凤阳路8号。

法定代表人林志良, 院长。

委托代理人何钧生, 安徽原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童助旭, 安徽原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肥晚报社, 住所地合肥市临泉中路合肥晚报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恩, 社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合肥中山医院、被告合肥晚报社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的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 减半收取为405元, 由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此文书已被浏览 33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